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卫生院）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 308 号

联系人：葛婷婷

联系电话：0512-83577866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2 幢

联系人：韩争

联系电话：13815778264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SZHX-C2026-0001 号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委托方（简称“甲方”）和受托供应商（简称“乙方”）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病理委托检测业务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采购文件；

③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苏州市相城区第二人民医院检验病理委托检测业务。

服务要求：详见第三章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成交优惠率为 80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检测、运输、试剂耗材、保险、管理、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无预付款。

（2）服务费按月结算，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及实际发生费用(实际发生费用数量*优惠后单价)进行结算。考核表详见附件。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出支付申请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若项目实际支出费用达采购预算则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经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未能改正。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服务（逾期超过 24 小时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服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3 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3.12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3.12

附件：

月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分	评定内容	考核分
项目基础管理（40 分）	工作计划管理	15 分	工作计划详细、合理，管理措施到位的得 15 分；工作计划比较详细、合理，管理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考核评定差不得分。	
	规章制度执行管理	10 分	规章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的得 10 分；规章制度完善、执行基本到位的得 6 分；一般得 3 分；考核评定差不得分。	
	月、季、年的检验报表	15 分	月、季、年的检验报表快速得 15 分；月、季、年的检验报表较快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考核评定差不得分。	
质量管理（50 分）	响应速度	10 分	10 分钟内响应得 10 分；15 分钟内得 6 分；20 分钟内得 3 分；超过 20 分钟不得分。	
	取样品速度	10 分	每天准点得 10 分；每天基本准点得 6 分；每天不太准点得 3 分；不能做到每天取不得分。	
	检验速度	10 分	所有检验品目都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检验日期得 10 分；大部分检验品目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检验日期得 6 分；其它不得分。	
	出报告速度	10 分	所有检验品目都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检验日期得 10 分；大部分检验品目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检验日期得 6 分；其它不得分。	
	现场保障	10 分	现场保障措施到位得 10 分；现场保障措施基本到位 6 分；一般得 3 分；不到位不得分。	
人员管理（10 分）	服务质量	10 分	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评定差不得分。	
总分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项目考核总分 100 分，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分数≥90 分的，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0 分＞考核分数≥8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80 分＞考核分数≥6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考核分数＜6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